

附件 2

返聘合同

甲方（返聘部门）：

乙方（被返聘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详细家庭住址及电话号码：

丙方：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谭平恒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35 号 邮政编码：100083

联系电话：82304956

根据中科院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返聘退休人员的管理办法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各方同意遵守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返聘乙方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 每月底向乙方支付返聘费 元/月（大写）。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丙方依法代扣代缴。

3. 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当发生类似工伤伤害事故时，以保险的理赔款冲抵单位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4.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管理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在聘期内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.....

3.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，不再从事其他兼职工作。

四、丙方的责任与义务

监督、协调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. 合同更改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合同。

2. 合同期满即行终止。

3. 被返聘人员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随时予以解聘：

未能按约定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；因身体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由于过错过失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或研究所利益的；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潜在不良影响的；另有兼职的。

4. 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返聘合同，但需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和乙方。

六、其他共同约定

1. 一方通讯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外两方，否则，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文件通知不到等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2. 合同期满或解除时，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办理有关手续。否则，乙方须承担未交接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要求并自愿接受返聘，甲方、丙方对乙方自身的伤、病、亡事件不承担责任。

4. 其他约定：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八、合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(委托代理人)：

乙方：

丙方
(委托代理人)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